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張世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惠珍

劉宇強

一、債務人劉惠珍、劉宇強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24,656,3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17,769,692元自民國112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4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劉惠珍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7,429,1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5,300,000元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劉惠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宇強給付之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劉惠珍、劉宇強連帶負擔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異議。

02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7 ※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3 令。